

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[2023]25号

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 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乌苏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人民医院：

根据塔地财社[2023]48号文件，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2万元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”科目。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

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乌苏市财政局

2023年11月20日